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六八一次会议

2007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12时05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 成员:**
-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 中国 刘振民先生
 - 刚果 伊奎贝先生
 -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 加纳 扬基先生
 - 印度尼西亚 布迪曼先生
 -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 秘鲁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
 -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 斯洛伐克 马图洛伊先生
 - 南非 库马洛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议程项目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下午 12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 2007 年 5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的复印件，信中提及第 1284(1999)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代管账户的资金情况。此信将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2007/300。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一份我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建议给秘书长的回信草稿，回信核准了秘书长信中

所载的建议，即从上述代管账户中划拨 694 771 美元和 1 856 754 欧元，以支付伊拉克政府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承付款项摊款，并支付其分别对经常预算、维持和平预算、基本建设总计划预算、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预算的当期承付款项。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并同意我应当把起草的这封信送交秘书长。

就这样决定。

回信将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2007/301。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10 分散会